

淮安办〔2019〕35号

关于立即开展地毯式全市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市政府领导安排部署，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地毯式、全方位、全覆盖的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重点检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等。

三、明确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安全管理。

市建设局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

市市场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

市卫健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安全管理。

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市场的安全管理。

市教体局负责监督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市农村农业局负责全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兽药（鱼药）等的安全管理等。

四、重点检查内容

1.企业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依法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切实贯彻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全

员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具备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4.企业是否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规定和要求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5.企业变更管理是否规范，“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水平和监测监控措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工艺和设备。

6.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扎实有效开展。

7.企业是否持续开展反“三违”工作，承包商管理是否到位。

8.企业是否按规定危险化学品储存在具备储存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

9.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包而不管、以包代管、违法挂靠、违规转载等非法运输危化品行为。

10.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工作步骤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并开展组织发动工作。

（二）自查自纠。相关企业全面开展自查，对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严格

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落实整改。

（三）全面检查。各县区组织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对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进行督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此次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时刻警醒，毫不放松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控和监管，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全力推动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大检查扎实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特点和实际，对照检查主要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要覆盖本辖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重点装置、重点设备、重点车辆，要全面彻底排除整治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隐患。要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跟踪督办、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等措施。要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大幅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切实发挥“查出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作用。

（三）落实责任，严肃问责。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责任制，对实际工作中作风漂浮、措施不实，不敢担当、疏于监管，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并倒查原因，追究相关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

